专业相近申请注意事项

各位考生：

在申报《公开招聘教师》时，如所学专业不在所列专业范围，但所学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可于报名结束一天前在报名系统中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所学课程等证明材料，最后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市教育局共同审核为准。

证明材料包含以下材料：

1.专业相近申请书（样本见附件）；

2.毕业证书电子版或应届毕业生证明；

3.本人就读专业的课程及成绩。

上述材料须制作成一个PDF文档上传至报名系统。

温岭市教育局

年 月 日

附件：

专业相近申请书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教育局：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就读于（毕业于） 大学，毕业时间为 年 月，所学专业名称为 专业。在申报《 公开招聘教师》的 A 职位时，发现与贵单位公告中的专业要求不同，但本人所学的 专业与

A 职位中公布的 专业相近。理由如下：本人所学的 专业课程设置中有 、 、 、 、 、 等课程。

专业的课程设置有 、 、 、 、 、 等课程，以上两个专业的课程设置相似度高。恳请贵单位将本人所学的 专业也列入 职位的专业要求中。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盼。

签名（手签）：

年 月 日